

第二六八次會議

時 間：89年1月21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楊維立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許文勇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珖（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1. 本會人事異動案（本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主文自88年12月17日起辭職），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本會人事異動案（本會委員黃石城自88年12月17日起代理會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民國8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月3、6日八八、八九省選人字第4069、4139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貞昌，擬自89年1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林萬億自是日起接任。

(二)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縣缺一，建請由翁文瑞先生遞補。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1月14

、17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0025、8910091號函核派在案，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南投縣、桃園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月10、11、12、18日八九省選人字第1021、1059、1089、1106、1147、1155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學忠，擬自88年11月2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務，建請由黃金生先生自是日起遞補。
- (二)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蔡竹南，因故擬自88年12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
- (三)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呂秀蓮，擬自89年1月3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許應深自是日起接任。
- (四)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燦濤，因故擬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林清堆接任。
- (五)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武雄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務，建請由吳容輝先生遞補。
- (六)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學聰因本職異動，請

辭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務，建請由陳武雄先生遞補。

- 三、經查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擬自89年1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陳源發代理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月6日八九省選人字第1009號函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89年1月13日八九宜選人字第0076號補正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人，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二人。本案劉主任委員守成為民主進步黨籍，請辭後委員黨籍符合上開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四案：為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章強與梁熾誠、宋楚瑜與張昭雄、鄭邦鎮與黃玉炎、許信良與朱惠良、賴正義與李祖杰、邵建興與彭勝遙等六組。至89年1月6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截止，計有宋楚瑜與張昭雄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一、〇六八、八八八份，鄭邦鎮與黃玉炎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一份，許信良與朱惠良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三四八、一〇〇份，其餘之章強與梁熾誠、賴正義與李祖杰、邵建興與彭勝遙等三組被連署人，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8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以人工與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併同電腦檔案磁碟片函報本會。

三、經核前開宋楚瑜與張昭雄、鄭邦鎮與黃玉炎、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三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次：

（一）宋楚瑜與張昭雄：

提出連署人數：一、〇六八、八八八人。

刪除連署人數：一一九、六六五人。

符合規定連署人數：九四九、二二三人。

(二) 鄭邦鎮與黃玉炎：

提出連署人數：一人。

刪除連署人數：0人。

符合規定連署人數：一人。

(三) 許信良與朱惠良：

提出連署人數：三四八、一〇〇人。

刪除連署人數：六三、二〇一人。

符合規定連署人數：二八四、八九九人。

-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之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法定連署人數以上時，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連署保證金。同條第5項規定，於規定期間內連署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查本會88年11月22日公告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二二四、四二九人，被連署人宋楚瑜與張昭雄、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二組，經核定之連署人數均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應發給各該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另章強與梁熾誠、賴正義與李祖杰、邵建興與彭勝遙等三組被連署人未提出連署書件，鄭邦鎮與黃玉炎提出連署書件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 五、依本會訂定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之公告，定於本（89）年1月21日前發布。

決議：依辦法通過；

- 一、於本（89）年1月21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 二、依法發給宋楚瑜與張昭雄、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二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各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 三、章強與梁熾誠、鄭邦鎮與黃玉炎、賴正義與李祖杰、邵建興與彭勝遙等四組被連署人，依法不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

第五案：謹擬請推派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乙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7條前半段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

二、本會已於88年12月20日邀集全國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抽籤決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分別是：

1. 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視負責。
2. 2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民視負責。
3. 3月4日（星期六）下午七時起，辦理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台視負責。
4. 3月1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華視負責。

三、擬請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各推派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

決議：推派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呂委員亞力、林委員茂盛依序擔任各場次主持人。

第六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林淵源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9年1月14日八九組字第004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89年1月15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8910200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並准國民大會89年1月18日（八九）國會金人字第0116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林淵源喪失其所屬中國國民黨黨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前因蘇南成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11月11日公告羅文山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李偉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9）1月2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案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新竹市、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月19、20日八九省選人字第1162、1221、1231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蔡仁堅，擬自89年1月12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黃慶隆自是日起接任，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二）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永來，擬自89年1月14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張源順自是日起接任。

三、經查上開各主任委員異動後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輯）

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